附件1:

甘肃东乡林家遗址文物保护研究所2021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州关于文物工作“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

(二)研究制定林家遗址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政策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林家遗址发展的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

(三)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研究提出划定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的意见;审核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

(四)负责文物建筑修缮、抢险加固等工程审工作，并组织验收

(五)协调处理林家遗址文物保护、管理、抢救、发掘研究、宣传、利用等业务工作

(六)协调配合国家文物部门组织的文物保护考古发掘等方面的工作。

(七)研究处理文物保护的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

(八)规划、指导本系统专业人员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文物科学研究和文物科学保护工作。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甘肃东乡林家遗址文物保护研究所属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是独立的核算机构，内设内设6个职能股(室)办公室、政策宣教室、研究资料室、规划建设室、安全保卫室、纪检监察室。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2,611,728.34元，支出总计2,611,728.34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比，较上年减少3073268.04元，减少54.06%，支出较上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3073268.04元，减少率为54.06%。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2,611,728.3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11,728.34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2,611,728.34元，其中：基本支出2,611,728.34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611,728.34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073268.04元，减少54.06%。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费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93074元，增长45.68%,增加款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等。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11,728.34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073268.04元，减少54.06%。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费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93074元，增长45.68%,增加款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788.00元，占0.5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77,230.80元，占91.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184.90元，占5.17%；卫生健康支出68,024.64元，占2.6%；农林水支出16,500.00元，占0.6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80524.04元。其中：人员经费1,585,736.04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94,788.00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电费等。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

公务车购置费0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元。

公务接待费0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

**八、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788.00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电费等。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6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7600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品、耗材等。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支出0元。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未组织实施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无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 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注**：本部分至少应包含以上信息，不得删减。）

附件1：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9张）